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345號

抗 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張義育

相 對 人 LANDMARK INTERNATIONAL CORP. 聯懋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

town St., Vincent & the Grenadli

兼法定代理

人 林俊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25
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951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關於駁回抗告人後開第二項之請求，及聲請費用部分均廢
棄。

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一所示本票，其中美金1,060,462.38元及
如附表二所示計算之利息(不含違約金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其餘抗告駁回。

聲請暨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2,000元由抗告人負擔10分之1，餘由
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以抗告人所執相對人簽發如附表一所
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未記載「無條件擔任支付」之
事項，不符合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4款所明定法定應記載
事項為由，認系爭本票屬無效，而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請求。
然依（75）廳民一字第1405號法律問題座談意旨、最高法院
85年台抗字第358號裁定意旨，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僅規定

01 本票應記載「左列事項」，並非規定應記載「左列文字」，
02 本票內容如已記載本條所規定事項，即屬票據法上之本票。
03 故本票只要記載「憑票准於中華民國○年○月○日支付」，
04 而未附有條件，即與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4款所規定之
05 「無條件擔任支付」內容相符，自屬票據法上之本票。從
06 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顯有違誤，爰依法提出抗
07 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08 二、按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固規定本票上應記載表明其為本票之
09 文字、一定金額、無條件擔任支付及發票年、月、日等事
10 項，惟該條僅規定本票應記載「左列事項」，並非規定應記
11 載「左列文字」，故當事人所簽發之票據雖未記明「無條件
12 擔任支付」字樣，但在格式及意義上已符合上開規定意涵
13 者，即應認為具有本票之效力（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35
14 8號裁定、司法院75年廳民一字第1405號函意旨參照）。又
15 按依票據法第12條規定，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
16 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
17 息及其利率。再按票據法第28條第1項規定，發票人得記載
18 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另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
19 3條規定，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
20 人強制執行時，如本票有約定利息者，得請求其利息，此觀
21 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7條第1項第1款規定自明。

22 三、經查，相對人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固無「無條件擔任支付」
23 字樣，但俱已載明「憑票准於中華民國○年○月○日支付聯
24 邦商業銀行」等語，有系爭本票影本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
25 49頁），可見其支付並未附任何條件，在解釋上即應認具有
26 「無條件擔任支付」之意涵在內；形式上復已經記載表明其
27 為本票之文字、一定之金額、受款人、發票年、月、日等事
28 項，縱未明載「無條件擔任支付」字樣，揆諸首揭說明，系
29 爭本票其支付並未附以條件，與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4款
30 所定「無條件擔任支付」之記載意義相符，系爭本票仍屬有
31 效，故依形式上觀之，並無不應准許強制執行之情形；另系

01 爭本票於原審聲請時未載到期日，應視為見票即付，執票人
02 自得隨時向發票人請求付款，並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03 受款人於提示未獲付款後，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核無不
04 合。又系爭本票載明：一、利息自發票日起依6個月TAIFX3
05 利率%加碼年息1.55%，固定計息，按月計付。二、逾期付息
06 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自逾期之日起，除仍按上開約定利率
07 貴行掛牌利率與貴行新臺幣基準利率（季）加碼年息5.5%之
08 孰高者，計付遲延利息外，並依下列計算基準，逾期六個月
09 以內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
10 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1. 借款期間未屆至者，本金自應還
11 款日起、利息自應繳息日起，依當期應攤還本金或當期應繳
12 利息金額計付。2. 借款期間屆至或經貴行主張加速條款視為
13 到期者，自借款到期日或視為到期經列報逾期放款日（以孰
14 先屆至為準）起，依未償還本金餘額計付等語，有系爭本票
15 影本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49頁），則自形式上觀之，應屬
16 兩造就票據利息之特別約定。抗告人主張相對人因借款而共
17 同簽發系爭本票之餘額為美金（下同）1,060,462.38元，且
18 抗告人請求利息之範圍係在起息日即發票日113年1月29日
19 後，揆諸前揭法條意旨，抗告人聲請系爭本票其中美金1,06
20 0,462.38元及如附表二所示計算之利息（不含違約金部分），
21 准予強制執行，即無不合。另系爭本票載明違約金之部分，
22 非我國票據法所規定之事項，不生票據法上之效力，並非本
23 於票據法律關係得以請求，原裁定雖未指摘及此，惟結論不
24 變，抗告意旨以前詞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
25 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四、綜上所述，抗告人聲請系爭本票如主文所示金額及利息部分
27 准予強制執行，洵屬有據，應予准許。原裁定未予詳查駁回
28 聲請，尚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改
29 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原裁定，並裁定如主文第1、2
30 項所示。原裁定就上開不應准許部分，駁回抗告人之請求，
31 即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

01 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非訟事
03 件法55條第1項、第2項、第46條、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
04 法第492條、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
05 79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銀秋

08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10 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11 狀（須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3 書記官 許馨云

14 附表一：

15

發票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美金）
LANDMARK INERNATIONAL CORP. 林俊言	113年1月29日	180萬元

16 附表二：

17

利息、違約金附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原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原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												
編號	LOAN NO. 放款 編號	L/C NO. 信用 狀號 碼	開狀 日	開狀 金額	現欠 墊款 金額 （美 金）	銀 行 墊 款 日	借 款 起 迄 日	利 息 起 算 日 （至 到 期 日 止）	利 息 計 算 利 率	遲 延 利 息 起 算 日 （至 清 償 日 止）	遲 延 利 息 計 算 利 率	違 約 金 起 算 日 （至 清 償 日 止）
1	0624 C000	0620 BUH4	113/ 03/1	USD	USD	11 3/0	113/ 03/1	113/ 03/1	7. 9	113/ 09/1	9. 7	113/0 9/15

	009	MU00 007	8	153, 216. 00	153, 216. 00	3/1 8	8 -	8 起至 113/ 09/1 4	0%	5 起至 清償 日止	7%	起至 清償 日止
2	0624 C000 011	0620 BUH4 MU00 009	113/ 04/1 9	USD 38,6 00.0 0	USD 834. 35	11 3/0 4/1 9	113/ 04/1 9 -	113/ 04/1 9 起至 113/ 10/1 6	7. 1 5%	113/ 10/1 7 起至 清償 日止	9. 7 7%	113/1 0/17 起至 清償 日止
3	0624 C000 012	0620 BUH4 MU00 011	113/ 04/2 2	USD 28,8 47.2 3	USD 28,8 47.2 3	11 3/0 4/2 2	113/ 04/2 2 -	113/ 04/2 2 起至 113/ 10/1 9	7. 1 5%	113/ 10/2 0 起至 清償 日止	9. 7 7%	113/1 0/20 起至 清償 日止
4	0624 C000 013	0620 BUH4 MU00 010	113/ 04/2 6	USD 154, 224. 00	USD 154, 224. 00	11 3/0 4/2 6	113/ 04/2 6 -	113/ 04/2 6 起至 113/ 10/2 3	7. 1 7%	113/ 10/2 4 起 至清 償日 止	9. 7 7%	113/0 10/24 起至 清償 日止
5	0624 C000 016	0620 BUH4 MU00 015	113/ 08/0 8	USD 355, 824. 00	USD 355, 824. 00	11 3/0 8/0 8	113/ 08/0 8 -	113/ 08/0 8 起 至	6. 5 9%	114/ 02/0 5 起 至清 償日 止	9. 7 7%	114/0 2/05 起至 清償 日止

(續上頁)

01

							114/ 02/0 4	114/ 02/0 4 日 止		償日 止		
6	0624 C000 017	0620 BUH4 MU00 016	113/ 09/0 9	USD 367, 516. 80	USD 367, 516. 80	11 3/0 9/0 9	113/ 09/0 9 -	113/ 09/0 9 起 至 114/ 03/0 8	6. 5 5%	114/ 03/0 9 起 至清 償 日止	9. 7 7%	114/0 3/09 起 至 清 償 日止
合計尚欠本金美金				USD 1,060,462.38								